关于《武原街道关于进一步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奖励政策（试行）申报办法》起草说明

（武原街道）

为进一步贯彻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引导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推动服务业企业加快发展，海盐县人民政府武原街道办事处特制定《武原街道关于进一步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奖励政策（试行）申报办法》，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实现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治理、高品质生活”目标，不断夯实经济发展基础，健全完善政策扶持体系，支持有一定规模的服务业企业加快发展，提高服务业企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激励和促进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和转型升级。

二、总则

1.当年度严重违反市场监管、财政、人力社保、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综合执法、税务、卫生健康等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企业不得享受本政策。

2.同一企业实施的项目或申报事项如同时符合本政策多项扶持政策的，按从高从优享受的原则执行。

3.本政策年度申报期为次年。

4.在审核及审计过程中发现存在造假行为的企业一律取消该项目申报资格。对在申领后发现企业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同时在三年内取消该企业申报资格；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本政策不适用于与武原街道签订招商协议、“一事一议”等的企业。

6.县内国企（含国有资本控股），均不纳入本政策。

7.本申报办法由海盐县武原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

三、其他事项

按照《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要求，本次开展网上公示，征求社会各界意见。